

國立清華大學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

1999 年 5 月 7 日所務會議訂定
1999 年 9 月 17 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
2001 年 9 月 14 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
2008 年 1 月 30 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
2015 年 10 月 8 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

114 年 8 月 15 日依 105 年 8 月 1 日清秘字第 1059003993 號書函修正名稱

第一條 博士生獎助學金：

1. 博士新生獲得清華大學校長獎學金者，本所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校長獎學金設置辦法」提供獎助學金之所系配合款。
2. 未領校長獎學金及科技部專題計畫獎助學金之博士生(國防役及在職生除外)，每人可領 10 個月之助學金，金額另訂。

第二條 碩士生成績優秀獎學金：

1. 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：
以碩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者為獎學金獲獎對象，每次頒予三至六名(金額另訂)。並推薦甄試入學第一名同學至「中國統計學社獎學金」。
2. 修業成績優異獎學金：
以上個學期修課成績優異者為獎學金獲獎對象，每學期頒發一次，碩一、碩二各頒予三至六名(金額另訂)。成績優異之評比以必修課為主，並參考選修課的表現。並推薦碩士班一年級整體學業成績最優秀之碩二同學至「國泰蔡萬霖先生紀念獎學金」。

第三條 助教獎助學金發放原則：

1. 碩博士生擔任助教工作者，每月領助教獎學金(金額另訂)，每學期領四個月。
2. 助教人選以博士生及碩二生優先，人數不足時，再由碩一生選補之。各科目助教人數在所務會議中視修課人數協調之。任課老師可指定助教人選，人選重疊時，由所

長協調分配工作。

註 1: 本辦法中各項獎助學金的額度將依各學年度預算，由所務會議決定。

註 2: 任課老師可視課程需要，要求助教隨堂上課。